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66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光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6 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上年度的合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金鼎航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6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鑫宇先生。（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管理层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反对股数 3,8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反对原因：

股东天津市友发共赢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苗文立认为，公司不能以业务发展、风险防控需要保留充足现金流作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理由。应在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维护好股东的利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海娜、郝文娟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